

宜蘭縣史館

第三屆「宜蘭研究」高中職學生海報論文徵選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鼓勵對宜蘭相關的人文學科、社會科學領域主題感興趣，並有志於在學期間獲得基礎調查、研究經驗與能力的本縣高中職學生，共同投入在地研究，互相分享成果。藉由徵選機制與過程，提升學生的思維、溝通、合作、書寫與發表的能力，活絡、深化宜蘭研究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史館

參、徵選對象

- 一、對「宜蘭研究」有興趣之本縣高中職在校學生，皆可參加。
- 二、可以個人或組隊（每隊以 4 人為上限）形式參加，並須透過學校單位送件報名。

肆、徵選主題

- 一、與宜蘭相關之歷史、地理、語言、宗教、族群、生活等人文學科主題或其他與宜蘭相關之社會科學主題。
- 二、跨區域、領域之主題，仍應聚焦宜蘭並呈現在地特色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（二）截止。
- 二、報名表件
 - 1、參加之個人或隊伍應備齊以下作品及表件，並交付學校：
 - （1）報名表 1 份（附件 1）
 - （2）授權使用同意書每人 1 份（附件 2）
 - （3）參選作品 1 份
 - （4）參考文獻 1 份（體例詳附件 3）
 - 2、上述各表件形式詳如本簡章附件，或請自行至宜蘭縣史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yihistory.e-land.gov.tw>）下載。
 - 3、表件或內容不齊者，視同報名無效。
- 三、報名方式
 - 1、採學校或指導教師推薦，並透過學校單位送件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 - 2、學校或指導教師推薦報名作品，以每所高中職學校 8 件並一次全數

交付為原則。

- 3、各學校需於報名截止日（2023 年 10 月 31 日）前將學校全數之作品**電子檔案**以電子郵件（yihistory@mail.e-land.gov.tw）或上傳雲端方式交付主辦單位。
- 4、下列報名表單**紙本**，亦須於截止日前由學校統一以親送或郵寄（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3 號）方式交付主辦單位。
 - （1） 經指導教師簽署之報名表
 - （2） 作者個人或隊伍每人分別簽署之授權使用同意書
 - （3） 參考文獻

陸、論文格式

一、論文形式

- 1、形式為海報論文。
- 2、另須提供參考文獻（體例如附件 3）。本部份內容無需呈現於電子海報。

二、論文標題、作者資訊

- 1、海報論文須標示論文題目及作者（個人或隊伍）資訊。
- 2、作者資訊包含姓名、學校名稱、科別、年級、指導教師姓名。

三、論文內容

- 1、應包括但不限於研究主題「研究目的／方法」、「研究內容／成果」。
- 2、得於內容中以 QR-code 或其他形式連結，提供個人或隊伍所創作、用以補充論文內容之影音或其他形式成果，惟此部分不列入評比。
- 3、上述內容所引用之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資料，均應依〈著作權法〉規定，不可侵犯他人之著作權，並需依學術論文格式載明出處。

四、海報形式、格式

- 1、報名參加之個人或隊伍，繳交電子海報數量以 1 件為限。
- 2、電子海報尺寸為直式 A0（約高 120 公分、寬 84 公分）。
- 3、內容採橫式書寫，並需於海報四側各預留 5 公分。
- 4、繳交之檔案需為 pdf 格式，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。

柒、評選及獎勵

- 一、評選方式：由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小組，評選參選作品。
- 二、評選項目與內容

評選項目 (分數佔比)	評選內容
論文題目 (20%)	1、選題之創意、原創性 2、選題之在地特色 3、題目與研究內容、成果是否相符

研究目的與方法 (20%)	1、研究動機 2、研究目的 3、研究架構及研究方法
研究內容與成果 (40%)	1、研究內容 2、研究對象特色 3、研究的核心價值
文字編輯與版面 (10%)	1、文句表達能力 2、整體版面設計
參考文獻 (10%)	1、符合研究主題 2、參考文獻體例

三、 評選結果與修改建議

- 1、預計於 2024 年 1 月完成評選，擇定優選作品 25 件、特優作品 5 件，共 30 件入選作品。惟實際優選、特優件數，得依評選標準酌予調整。作品符合標準即得予增額，反之得予從缺。
- 2、完成評選後將主動通知各學校評選結果、作品修改建議。
- 3、入選作品，應依據修改建議完成修訂，並由學校統一於 2024 年 3 月 4 日（一）前，以電子郵件（yihistory@mail.e-land.gov.tw）或上傳雲端方式，將全數須修訂並完成修訂之入選作品交付主辦單位。
- 4、未於期限內完成修訂、交付之入選作品，視同放棄資格及獎勵。
- 5、入選作品於完成修訂後，復經主辦單位評選小組審視修訂確認後，始獲得正式優選、特優資格。

四、 獎勵

- 1、優選：頒予每件作品作者，每人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並邀請參加作品展示及分享。作品由主辦單位輸出海報，於宜蘭縣史館及參與巡迴展之學校展示。
- 2、特優：頒予每件作品禮券 3,000 元，另每人獎狀 1 紙、獎品 1 份，並邀請參加作品展示、分享及發表。作品由主辦單位輸出海報，於宜蘭縣史館及參與巡迴展之學校展示。

捌、 海報論文展示、分享及發表

一、 作品展示

- 1、宜蘭縣史館展示（2024 年 4 月）
- 2、校園巡迴展示（2024 年 5 月起至 12 月止）

二、 頒獎、分享與發表

- 1、作品獲得優選、特優，且於期限內完成修訂、交付之個人或隊伍，將受邀接受頒獎。（2024 年 4 月 13 日）
- 2、頒獎當日，並依主辦單位安排之議程分享、發表研究成果。

三、 上述期程僅為暫定，實際日期及時間依主辦單位最後公告或通知為主。

玖、重要期程與說明

階段及項目	日期及說明
報名	1、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（二）截止 2、由學校或指導教師推薦報名、寄件 3、每所學校推薦作品數以 8 件為原則
評選	1、預計於 2024 年 1 月完成評選 2、將分別通知各校評選結果、修改建議 3、需於 2024 年 3 月 4 日（一）完成修訂、交付
展示、頒獎 分享、發表	1、2024 年 4 月於宜蘭縣史館展示得獎作品 2、2024 年 4 月 13 日（六）頒獎及作品分享 3、2024 年 4 月 13 日（六）特優作品發表會 4、2024 年 5 月起至 12 月校園巡迴展示
說明	實際日期、時間及活動流程依主辦單位最後公告或通知為主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得獎作品如有仿冒、抄襲、拷貝或侵權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；已領取獎勵者，主辦單位將追回原獎金、獎狀，其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部分由作者個人或隊伍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參加徵選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皆歸作者個人或隊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優選、特優作品有攝影、錄音及展示（實體及線上）之權利。
- 三、參加徵選且作品獲評選為優選、特優之作者個人或隊伍，視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將作品以書刊形式出版，主辦單位並有編輯版面之權利。並同意接受主辦單位以錄影、錄音或拍照等各種影音圖像處理，及後續各種形式之非營利公開展示。
- 四、參加徵選之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- 五、凡參加徵選即視同承認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；如有任何內容變更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官方平台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壹拾壹、聯絡洽詢：宜蘭縣史館

- 一、電話：(03) 9255488 分機 5015，陳先生
- 二、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3 號
- 三、電子信箱：yihistory@mail.e-land.gov.tw

壹拾貳、簡章附件

宜蘭縣史館第三屆「宜蘭研究」高中職學生海報論文徵選報名表

題目			
作者	姓名	學校名稱	科別、年級
研究概述 (以約 400 字 之篇幅簡述研 究內容、成果)			
指導教師	姓名	(請以正楷簽名)	
	學校名稱		
	任教科目		
	連絡電話		
	電子信箱		

- 填表說明**
- 1、 題目、作者、研究概述欄位由作者(學生)填寫;指導教師欄位由指導教師填寫並簽名。
 - 2、 並由學校單位於報名截止前以紙本形式將:(1)經指導教師簽署之報名表;(2)作者個人或隊伍每人分別簽署之授權使用同意書;(3)參考文獻,交付主辦單位。另海報論文以電子檔形式提供。

「宜蘭研究」高中職學生海報論文授權使用同意書

一、授權海報論文（含數位影像）：

_____ 1 件(如附件)。

二、授權者_____同意於前揭作品入選後，依下列授權範圍將本件海報論文（含數位影像）提供宜蘭縣史館合法使用。授權範圍如下：

1. 將本件海報論文（含數位影像）於展覽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展示。
2. 將本件海報論文（含數位影像）以紙本或數位方式編輯、複製、重製、出版。
3. 將本件海報論文（含數位影像）相關檔案進行數位化典藏，並於資料庫中提供民眾利用之服務。
4. 將本件海報論文（含數位影像）相關檔案於網路公開傳輸。
5. 其他_____。

三、授權者擔保授權內容為原創成果，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情事。

此致 宜蘭縣史館

立同意書人（授權者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監護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說明：由學校單位，於報名截止前以紙本形式將：(1) 經指導教師簽署之報名表；(2) 作者個人或隊伍每人分別簽署之授權使用同意書；(3) 參考文獻，交付主辦單位。另海報論文以電子檔形式提供。

「宜蘭研究」高中職學生海報論文參考文獻體例

1. 海報論文之外，應另詳列參考文獻、引用書目。
2. 參考及引用書目不分期刊論文、論文著作集，或是專著。中、日、西文並列時，中、日文在前，西文在後。中、日文書目，可按作者姓名筆劃，西文書目依字母次序排列，姓在前，名在後。
3. 參考及引用書目中，若有原刊年，應以括號附於出版年之後；若有叢刊、種數等資訊，應於出版單位後補充之。
4. 書目範例：期刊論文、論文著作集、專著書目，依下列格式編排之。

(1) 期刊論文

阮昌銳

1966 〈蘭陽平原上的噶瑪蘭族〉，《臺灣文獻》17(1): 22-43。

李信成

2012 〈清代宜蘭猴猴人遷徙與社會文化的考察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19(1): 29-85。

2013 〈晚清西方人對宜蘭的紀錄及其史料價值〉，《臺灣文獻》64(1): 1-40。

Coe, Michael D.

1955 “Shamanism in the Bunun Tribe, Central Formosa.” *Ethnos* (Stockholm) 20(4): 181-198.

(2) 論文著作集

劉益昌

1995 〈宜蘭史前文化類型〉，收於褚錦婷編，《「宜蘭研究」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頁 38-56。宜蘭：宜蘭縣立文化中心。

Wang, Tay-sheng

2013 “*Legal Modernization and Repeated Extension of Mainland’ :From Late Japanese Colonial to Early Postwar Taiwan.*” In Kuo-hsing Hsieh, ed., *Shaping Frontier History and Its Subjectivity*, pp.89-155. Taipei: Academia Sinica.

(3) 專著

曹永和

1985 《臺灣早期歷史研究》。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姚瑩

1957 (1829) 《東槎紀略》。臺北：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，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。

Shepherd, John R.

1993 *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, 1600-1800*. Stanford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.